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市监综处罚〔2022〕113号

当事人：河北穆嗣藺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3MA0FY3FXXG

住所：邢台经济开发区信都路与华兴街交叉口南行200米

法定代表人：李恒

身份证件号码：1305[REDACTED]4614

本案来源于监督检查。2022年8月18日，执法人员对河北穆嗣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称当事人）进行了检查，现场检查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执法人员在该公司成品库发现火炼熟牛油成品（10kg/箱）143箱，火炼熟牛油成品（20kg/箱）101箱，上述成品外包装未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相关信息；在北侧车间发现粉碎机、高温煮制罐、脱臭脱色塔、成品油脂罐和灌装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处于停机状态；在当事人办公室发现标称客户“郑州张[REDACTED]辉”的销售票据一张，当事人现场无法出示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在原料库发现标称进口“带骨牛前腱、冷冻牛脖骨、羔羊臀骨块”产品380箱，白色袋装羊脂肪180袋（约4.5吨），上述产品当事人现场无法出示相关进口资质和动检票据。执法人员对上述涉案食品和相关设备采取了查封强制措施，并对成品库中两种规格的熟牛油进行了抽样检验，并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上述

食品。

2022年8月23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2022年9月23日我局收到上述抽样产品的《检验报告》,结果显示上述两批熟牛油的酸价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动物油脂》GB10146-2015的要求。2022年9月27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结果告知书》和相关《检验报告》。同日,经审批增加案由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进行并案调查,法定期限内当事人对检测结果未提出异议和复检申请。

经调查,其负责人申凤旗承认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火炼熟牛油产品,其公司主要生产火锅底料用熟牛油产品,生产工艺为以生牛油为原料,经机械粉碎、高温熟制、碱炼、经脱色脱臭后存于成品油脂罐,其生产的熟牛油成品分为大小包装(10kg/箱的和20kg/箱)两种规格的。其称公司于2021年初成立后就着手厂房的改造、设备采购和安装,一直到今年7月初才调试安装好相关设备,初步具备稳定的生产工艺后才生产出上述产品。因公司还未正式投产属于试生产阶段,该批产品没有相关生产记录,成品入库和出库记录,现场除查获一张收款收据外,执法人员未发现其他相关生产销售记录。当事人称在厂子筹建的过程中,其一直与开发区王快镇审批部门沟通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事宜,并先后于2021年12月14日和2022年1月27日通过网络审批系统向王快镇审批部门提交了食品小作坊申请书,2022年8月19日,王快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告知其动物油脂产品因工艺流程复杂、风险较高,需要到审批局办理食品生产许可,对于小作坊登记证的申请不予受理,并出具了《不予受理告知书》。当事人承认在这期间共

生产火炼熟牛油（10kg/箱）153箱，火炼熟牛油（20kg/箱）111箱，其中只向郑州的合作伙伴张海辉销售20箱产品（两规格的分别各10箱），出厂销售价分别是规格10kg/箱的25元/箱，规格20kg/箱的45元/箱，共销售所得人民币700元，其余产品尚未销售即被查获。

执法人员对该公司成品库中的两批熟牛油进行了抽样，并按照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对其理化指标和源性成分进行了检测，结果显示上述两批熟牛油酸价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动物油脂》GB 10146-2015的要求。对于上述不合格情况，当事人称熟牛油成品按标准应冷藏储存放置，由于冷藏库的压缩机损坏正在维修，只能常温储存，8月上旬邢台气温尤为高，故有可能造成酸价超标的情况。

综上，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熟牛油的行为，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人民币882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700元整。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企业取得的合法主体；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法人李恒身份信息；
3. 委托授权书，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情况；
4.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受托人申旗身份信息；
5. 李恒食品小作坊网络申报截图和王快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不予受理告知书，证明企业法人李恒申报食品小作坊登记和不予受理情况；
6. 抽检记录、熟牛油委托检测报告（4份），证明抽检的2批次熟牛油成品不合格情况；
7. 《现场检查笔录》、《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务清单》，

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8. 受托人申●旗的《询问笔录》和《收款收据》复印件，证明企业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和生产的产品不符合标准情况和牛油生产销售情况；

9. 桥东区品轩牛羊肉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情况说明》各1份、李恒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企业法人李恒在襄都区万民市场经营牛羊肉门市情况；

10. 优合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牧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哈尔滨佰富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大厂县的中冀利成肉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相应的进口食品的“三证一报告”、羊脂肪动检证明等资质复印件，证明带骨牛前腱、冷冻牛脖骨、羔羊臀骨块的产品资质情况；

11. 牛油《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1份，证明该公司产品所检项目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动物油脂》GB 10146-2015的要求；

12. 《承诺书》复印件1份，证明河北穆嗣藺食品有限公司股东人员构成情况。

2022年11月1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

案。”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生产的两批次熟牛油酸价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动物油脂》GB10146-2015 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及案件调查，

在我局查处前李恒已申报相关食品生产登记备案申请，在我局查处后积极按照生产细则的要求进行整改，重新申报许可。当事人未经许可生产食品的涉案工设备本身不具有社会危害性，本着过罚相当、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经研究决定不予没收当事人的相关生产工具和设备。

当事人的情形无从重从轻情节，适用一般情形处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食品安全法》序号1、5中一般情形：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人民币882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700元整，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6.5万元的罚款。

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动物油脂》GB10146-2015的熟牛油的行为，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人民币882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700元整，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给予6.5万元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以及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动物油脂》GB10146-2015食品的行为，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食品安全法》序号1、5内容，适用一般处罚

情形，决定给予河北穆嗣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生产剩余成品火炼熟牛油（10kg/箱）141 箱，成品火炼熟牛油（20kg/箱）99 箱；
 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 元；
 3. 罚款人民币 130000 元；
- 罚没共计人民币 130700 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邢台市财政局，户名：邢台市财政局，账号：09051200000888，开户银行：河北银行邢台长城花苑支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4002700 号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